

从大屠杀到种族灭绝

雅克·塞姆林

1944年波兰裔的美国法律专家拉斐尔·列姆金首创“种族灭绝”一词，《防止并惩办种族灭绝罪协议》使该词在国际上正式获得承认，并被联合国采纳。但是，由于牵涉下列道德和政治事项，在社会科学领域使用“种族灭绝”概念将会问题丛生：

〔记忆问题：由于上述国际协议的存在，很多人认为，某个族群或国家在过去所遭受的屠杀和暴力应划入种族灭绝范畴，亚美尼亚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就最具有代表性。

〔当下反应问题：如果一些人群可能或确实处于死亡威胁之下，使用“种族灭绝”一词可向世界发出最后信号，以震撼良知，促使国际干预，支持受害者，阻止眼前的悲剧。

〔具体的法律问题：检举那些对大规模暴力和屠杀负有责任的人（以“种族灭绝”罪起诉皮诺切特及最近的米洛舍维奇）。

受以上道德和政治事项困扰，学者们很难理出一条独立的思路。社会动员，不管是公民范围的还是司法层面的，不管它有多重要，实际上都不是研究者的分内之事，他的主要职责在别处。这就是进行田野

工作，收集材料，建立分析工具，以解释“种族灭绝”这个术语的内涵（这不是一件容易事）。在更广泛的意义上，研究者的正当职责是努力搞清楚危若累卵的局势如何可能演化为血腥的暴力和屠杀。当然，这种工作可能有助于补救和预防工作。

我总的意图是努力找到一种清晰的社会科学方法，用于种族灭绝的研究，也就是说使研究者获得真正的独立。为了这个目的，我提出三条研究原则。

雅克·塞姆林 (Jacque Semelin) 是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的研究部主任，巴黎科学政治学院教授。他获得当代史博士学位(索尔邦)，哈佛博士后研究员。他一直从事非暴力平民抵抗的研究，现在关注种族灭绝及其预防问题。出版的著作有《赤手空拳反抗希特勒》(1994) 和《关于大屠杀的思考》(2001)。
Email: jsemelin@magic.fr.

1. 对“种族灭绝”概念采取批判的态度，从这里着手重新界定有关概念（不再采取法律的态度）。
2. 区分屠杀实施过程中的不同阶段（以历史和政治社会学为基础）。
3. 建立一套研究框架，帮助我们理解潜在的暴力是如何在极端的暴力环境中变成现实的：这是个谜一样的问题，在我看来，它是研究种族灭绝的关键。

这最后一条将是我今后研究工作的重点。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只概述前两条原则。

有关概念的重新界定

在最近一期《种族灭绝研究杂志》上，

编辑亨利·哈顿巴哈在撰写的社论中怀疑种族灭绝研究已经走进了死胡同(Hutterbach, 2001, p. 8)。这种评价多少让人吃惊。事实上,哈顿巴哈之所以得此结论,是因为研究者们对到底什么算是种族灭绝意见不一。历史学家斯蒂芬·卡兹认为只有犹太人的种族灭绝才算,而心理学家伊斯拉尔·查尼认为所有屠杀(包括切尔诺贝利那样的工业灾难)都是种族灭绝,这之间跨度非常大。种族灭绝研究领域中最有趣的著作出自海伦·费因(Fein, 1990)、弗兰克·查克和库尔特·乔娜松(Chalk and Jonasohn, 1990)以及马克·列维恩(Levene, 2000)之手。但是,甚至这些研究者对种族灭绝的界定也不一致,这使得横向比较非常困难。

有些人愿把犹太人遭遇的种族灭绝看作是独一无二的,他们居然成功地生造了另一些术语,比如美国人说的 Holocaust,或法国人说的 Shoah,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情况也可以理解。但既然联合国在奥斯维辛之后的 1948 年认可了种族灭绝协定,再出现这种情况就多少有些荒谬了。

但是,我不认为种族灭绝研究已经走进了死胡同。只要看一看《种族灭绝研究杂志》上大量的文章就行了。不过,有几个重要问题仍需要澄清。

(1) 第一个问题与这里探讨的主题的性质有关。我们这里讨论的是“罪恶滔天的事件”,由于记录经常残缺不全,它们本身就极难分析。有些人甚至认为它们难以理解。我当然不至于如此。在我看来,一些历史著作,如《普通人》(Browning, 1992)的作者克里斯托弗·布朗宁的著作,或者如斯坦利·米格拉姆的社会心理学的著作(Milgram, 1974)都提供了有价值的相关线索。理

解种族灭绝以及更一般的大屠杀,必然意味着一种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上述著作也表明了这一点。不过,这倒真是:面对我们自身的野性之谜,我们必须抱谦卑的态度。

(2) 第二点与下列事实有关:这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其概念、方法等尚在建立过程中。的确,过去 30 年发明创造了一系列新术语。除去使用已久的“人种灭绝”之外,我们还看到新的词汇,如芭芭拉·哈尔芙和苔德·古尔(Harff and Gurr, 1988)的“政治灭绝”,鲁道夫·鲁美尔(Rummel, 1994)的“平民灭绝”,还有“女性灭绝”、“文化灭绝”、“城市灭绝”等等。看来过去的努力都集中在给毁灭平民现象命名,以达到理解的目的。

(3) 第三个困难涉及国际法和社会科学交叉时“种族灭绝”一词的位置。在列姆金提供的第一个文本,即他 1944 年的书里,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点。该著作的目的可以总结如下:这是发生在欧洲的一个新现象,新现象要求新术语。因此我发明“种族灭绝”一词。他在著作末尾提出法律建议,以便在国际社会同这种新的罪恶做斗争。

列姆金以后的大部分种族灭绝研究都是这个原创概念的发展。种族灭绝研究脱胎于法学。我们只需浏览一下上述主要著作就能证明这一点,它们开篇几乎都要介绍和讨论 1948 年的联合国协议。众所周知,该协议文本有一些不足甚至矛盾,这里不再赘述。研究者的争论与分歧大部分是由此引起的。

在更深的层次上,把一个法律概念当作社会科学分析的一个范畴,这样做本身面临着困难。协议文本显然是 1948 年战

后环境下各国达成的一个国际协定的成果,因此,从定义看,这些法律条文具有一种政治含义。

这种情形值得玩味。它让人想起涂尔干在 20 世纪初对社会学规范性地使用“犯罪”概念所做的批评性分析。21 世纪初,我们也需要对社会学规范性地使用“种族灭绝”进行批评性分析。

本文的出发点是社会科学的独立性,从这个角度看,问题主要在于超然于法律,进而超然于政治。这不一定是个合乎时宜的做法,因为现在所有事情都试图与法律沾边。反过来,法律本身就是政治的,是在政治关系中被运用的。在国际法领域,正在出现一些非常出色的综述文章(Schabas, 2000)。但是,要使种族灭绝研究走向成熟,摆脱法律的立场即使不是最关键的,也是很必要的。

追求独立性的第一个结果是在界定这个研究领域的对象时采用非规范性的、非法律的概念。为了这个目的,我想推荐使用“大屠杀”(massacre)作为本研究领域指称对象的一个概念单位。“大屠杀”远不像暴力概念那样抽象,它指一种行动方式,常常是毁灭无助的个体的集体行为,自欧洲中世纪以来,该词也一直用在动物身上。屠杀动物和屠杀人类,这两者在历史和词义上的直接相关并非无关紧要。

显然,这仍未解决从社会科学的立场界定种族灭绝这一问题。但是,在转向该问题之前,有必要探讨一下大屠杀概念,因为尽管并非每一场大屠杀都能被视为种族灭绝,但种族灭绝主要是由一次或多次大屠杀组成的。因此,把“大屠杀”作为研究课题,这在方法论上很有益处,这样,主要问题就是在何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大屠杀变成了种族灭绝。

我自己的研究工作(《关于大屠杀的思

考》, Semelin, 2001) 敦促我努力从围绕这个概念的基本词汇出发,将它们一一区别开来,比如:

- ┌ 就地屠杀(比如面对面)与远程屠杀(比如空袭);
- ┌ 双方面屠杀(比如内战)和单方面屠杀(比如国家针对自己的人民);
- ┌ “大规模屠杀”概念(比如说 1965 年的印度尼西亚或 1994 年的卢旺达,仅几周时间,50 万到 80 万人被杀)与一些规模小得多的屠杀,如阿尔及利亚或哥伦比亚发生的情况。把前一种情况说成是“大规模屠杀”看来是合理的,就像示威不同于大规模示威那样。

但是,大屠杀概念的确有一个缺点:就是研究者将精力集中在实际的杀戮行为上,可能会忽略导致屠杀的过程。简言之,它强调物质的后果:杀戮的行为。这可能大大歪曲人们观察现象的方式,因为发生在大屠杀之前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可能会被忽略或轻视。科索沃的例子在这方面很有意义。在法国,就塞族军队和各种国民自卫队在实施“种族清洗”之后该省死亡的人数展开了一场争论。1999 年联合国进行干预,其堂而皇之的目的是终止那些清洗行动,当时提出的死亡数字悬殊极大:3000、10000 还是 100000? 尽管仅从司法的角度看,这样的统计不管怎样让人毛骨悚然无疑都是必要的,但是,对于 1998 年以来(如果不是从 1990 年以来)科索沃实际遭受的劫难,包括失踪的人员、流离失所的家庭、遭强暴的妇女、被烧毁的房屋等等,这些统计过分简单化了。

这表明了把大屠杀“只是”当作整体的摧毁过程中最戏剧化、最悲惨部分的意义所在。一场大屠杀不是“伴随着”这一过

程,就是这一过程的结果。在这方面,我同意心理社会学家爱尔兰·斯特劳伯采取的方法,他为研究大规模屠杀的心理学和政治学理论打下了基础(Staub, 1989)。但是,他提出的是有关摧毁的连续性而不是摧毁的过程的思想。“连续性”思想有问题,因为它意味着事件 a 向事件 b 不可逆转的发展,比如说,对少数民族迫害的加剧将导致屠杀。这种观点无疑是以屠杀犹太人的历史为基础的。但是,现在人们认为这是一种错误的反刍式解释,过分受我们对事实结果的了解的影响。实际上,纳粹统治早期对德国犹太人的迫害根本不意味着奥斯维辛一幕已经写就。由于这个原因,“过程”概念比“连续性”概念更好,因为前者意味着一种动态的摧毁,它会变化、减缓或加速,简言之,不是一个预先写好的剧本,而是根据犯罪者的意志和环境而演变。

为更准确起见,我们应该针对那种以人民及其财产为目标的有组织危害平民的过程。

有组织的,因为这不是一种“自然的”危害(比如说地震)或事故性危害(如切尔诺贝利核灾难)。这种暴力过程远不是无组织的,它得到引导、指派和策划,以对付某一特定人群。它采取集体行动,大多受到怀有组织这些暴力的意愿的国家(及其代理人)的怂恿支持。这也不排除施暴者一方在实施折磨或屠杀时做出临时的甚至自发的行动。

过程,因为一场集体的屠杀行动可以被看作是复杂局势的结果,这种复杂局势主要由特定的长时期的政治历史、文化环境和国际背景的合力所造成。

摧毁,这个术语比“杀戮”的含义广泛,它包括毁坏或烧毁房屋或者宗教或文化设施,以根除不友好的“异己者”。它也可

以包括在消灭受害人之前先给予其非人待遇。经常造成高死亡率的强制迁徙和其它驱逐手段,也是这种人口摧毁过程的形式。“摧毁”一词不预定屠杀方式,不管是用火、水、毒气、饥饿、寒冷,还是其它或快或慢的致死办法。

平民的,必须承认,尽管这类暴力一开始可能针对军事(或准军事)目标,但它倾向于偏离这种目标,而主要或完全转向非战斗性人员,转向平民。“摧毁平民人口”这个术语常见于战略词汇中。但是,它主要指空袭及由此造成的对整个社区(比如一个镇上的居民)的清除。因此,有必要想像一种更有针对性的,以“分散”在同一社会中的平民为目标的消灭过程。因此,“摧毁平民”一词更受欢迎,因为它能囊括这两层含义,从分散的个体到有组织的团体甚至到全民族。

在所有情况下,这些集体性的摧毁行动都必须以攻击者和受害者之间关系的极不对称为前提。它是针对那些毫无还手之力的个体和团体的单方面毁灭。但是,也应看到这绝不意味着受害者的过去或未来都已前定,他们可能过去也曾是或将来也会变成杀人者。

区分不同的摧毁平民的进程

随着本研究领域专业术语的确立,区分这些摧毁平民过程中的不同机制便至关重要。在大屠杀发生并由媒体曝光时,记者们倾向于强调其非理性的一面。为什么攻击妇孺和老人?这些报道还详细描述残暴行为的细节。但是,大屠杀令人震惊的方面并不能阻止我们审视施暴者的理性何在。这一问题,不仅要考虑其施暴手段,而且要考虑他们的目标,他们心目中的敌人。



乌干达的军事官员飞越卢旺达基布耶省的一大堆骷髅,1998年4月。AFP/WTN 供稿。

必须承认,除恐怖之外,他们还追求具体的目标:聚敛财富、控制领土、夺取权力、动摇某个政治体制,等等。

这样来思考大屠杀,意味着努力理解其理性和非理性两面:不动感情的算计与人类的愚行合二为一,我称之为妄想型理性(*rationalite delirante*)。“妄想”一词在此指两种精神病现象。第一种是对他人采取“病态的”态度,他人必须被毁灭,事实上他也根本不被看作是“另一个人”,因为毁灭者认为他“与自己迥然不同”。攻击者与其受害者的关系的“病态”之处正在于对此

“蛮夷”的人性的否定。但是,“妄想”还意味着多疑症式的他人形象,他人被看作是构成了威胁,甚至是恶的化身。多疑综合症的特殊性及危险性,以及确信自己在与恶人打交道的想法如此强烈,因而存在着付诸行动的危险。在大屠杀中,“善恶”和“敌友”的二分达到极致,就像在战争中那样。因此,大屠杀永远与战争形影相随,或者说,在没有战争的情况下,它就被体验为战争。

因此,大屠杀在实施者眼中不是“疯狂”之举,因为它是战争过程的一种或多种组成部分。在这方面,那些屠杀者赋予自

己的行为以具体的政治或战略目的,但这些目的可以随着行动过程、国际环境、受害者的反应等等而改变。这样,历史境况的多样性使我们能够区分出部分或全部摧毁一个社群的两类基本目的,即:

- 使之屈服和
- 把它消灭¹。

以屈服为目标的毁灭

这里的目的是通过平民的死亡而摧毁社群的一部分,使残存的整个社群屈服。因此,按定义来说,这个摧毁过程就是部分的,但其目的却是影响整体,因为那些为暴行负责的人依靠恐怖将政治统治强加给幸存者。这就是大屠杀特别适于这一战略的原因。根本用不着隐瞒或伪装,大屠杀正是要在光天化日之下才能将恐怖散布到目标人口当中。

自古以来,这种形式的大屠杀都与战争联在一起。摧毁平民使之屈服的机制事实上可以全部结合到军事行动中,以加速屈人之兵、征服领土和使人民臣服。从古代到殖民时期到现代战争,几乎总能发现,大屠杀不是战争的“过度表现”,而是战争的一个方面,目的是加速敌人的投降。

这就是米歇尔·沃尔策所说的“针对平民的战争”,他还将其它旨在迫使一座城市或一个国家屈服的种种围困和封锁与这种战争相提并论(Walzer, 1992)。这种摧毁/征服方法也见于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不分的当代内战中。

这种摧毁/征服的做法还可延用于对人民的统治。过去可能由大屠杀来完成的征服战争让位于对被征服人民的经济盘剥,并且一旦需要,作为手段还可以继续屠杀其成员。例如,征服者对印第安人采取的正是这种方式,后者被视为毫无价值的存在,他们活着就是要服从主人的命令。

历史还提供了摧毁/征服策略的另一种更“政治化”的变体,即从战争转为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把克劳塞维茨的名言颠倒过来。战争不再是政治以其它手段的继续;相反,政治是发动针对平民的战争手段。那些在内战中获胜的人都合乎逻辑地被吸引到这个构建权力的机制中,正如法国革命在某种程度上所证明的那样,俄国列宁的布尔什维克和柬埔寨波尔布特的红色高棉更表明了这一点。在内战过程中所形成的极端暴力行为常常被转化到构建权力阶段。

不管是不是内战,这个过程都由来已久。通过折磨和杀戮来“杀一儆百”是暴君为粉碎内部叛乱最常用的手段。在欧洲,纳粹为对付武装的抵抗组织正是使用这一惩办人质的方式(一个德国人被杀就要处死一百个平民)。一些政体随后又发明了更复杂的手段,如1970年代拉丁美洲各极权统治所使用的“消失”方法。这是消灭平民的一种“隐蔽的”方式,也是一种“零散的”方式,因为正如新近的研究表明的,消失的人数归根到底还是少数(有关这个问题见桑德兰·勒弗朗的文章)。

有时,制造一种恐怖气氛是改变社会——如果不是完全重构社会——这一大背景的组成部分。决心摧毁原有体制的基础(以及作为这个体制的成员的男男女女),其初衷是打算采用一切手段建设一个新社会。因此,推动这一政治规划的领导者的意识形态信念起决定作用。因此,说针对平民的各种暴力的惟一目的就是给这一“新社会”注入一种恐怖气氛,便是一种过于简单的解释。根据乌维·马基诺的观点,上述各种暴力只是一个更大整体的一部分,它仅仅是旨在彻底改变该社会的社会工程的诸手段之一(Makino, 2001)。这个真正的革命规划影响到社会的所有方面,因此必然在社会的所有阶层制造受害者。在解

释乌克兰 1932—1933 年的饥荒和 1937—1938 年斯大林的大恐怖时,尼古拉·维尔斯曾使用社会工程概念(Werth, 即将出版)。尽管情况非常不同,但人们从这个角度也难免会想到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时期(Domerrach, 1992)。也许柬埔寨的红色高棉在这条路上走得最远。但是,柬埔寨社会的摧毁/征服过程具有多面性,其最不同寻常之处——尽管它一贯如此——就是它与针对柬埔寨人的再教育,与组织意识形态教育的夜校携手共进。这表明,柬埔寨的大规模屠杀,即使在它最极端的时候也不意味着完全灭绝,红色高棉的真正目的是再教育那些被赦免的或有办法幸存下来的人们。

以根除为目的的破坏

摧毁/根除机制则完全不同。其目的不是实际的征服,而是消灭某个政权所统治或所觊觎的大片地区或社群。这包括“清洗”或“肃清”那些被视为不受欢迎的或危险的异己分子的地盘。因此,“根除”概念看来特别合适,因为它在词源上传达了“断根”、“从泥土中清走”,总之是“连根拔除”,就像谈论有害的植物或传染病,惟一不同的是,这里大面积的连根拔除行动针对的是整个社群。

这种以身份为标准的摧毁/根除过程还与征服的战争相关联。人们挂在嘴边的“别挡我的道儿”所隐含的意义正在于此。大屠杀过程,连同强奸和掠夺,是人们清楚地表示自己意图并随后加速那个招人讨厌的“异己者”消亡的手段。因此,部分地摧毁社群及由此而来的恐怖能够导致并加快这种消亡。例如,欧洲在北美的定居者针对印第安人采用的正是这种做法,后者不断被向西驱赶,越过密西西比河。在巴尔干地区,这种离开故土的强制性的人口迁徙被称为“种族清洗”,特指 1990 年代主要

是塞族和克族的所作所为。但所使用的方法(杀戮人民、烧毁村庄、毁坏宗教建筑等等)却与该地区早先的,至少自 19 世纪随着民族主义兴起和奥托曼帝国衰落以来的做法一脉相承。

再说一次,战争中发生的过程可以在对人民进行内政管理时重新使用。在种族冲突的全过程中都是如此,安德烈·贝尔-菲阿尔考夫(Belt fialkoff, 1996)、唐纳德·霍洛维兹(Horowitz, 2000)和诺曼·耐马克(Naimark, 2001)对此做了研究。一般说来,这些冲突都借助种族标准,以使某些族群获得对全社区的统治权。这样,为最终解决一个无法解决的难题而诉诸杀戮就名正言顺了。

但是,这个过程也可以采取更极端的形式,完全消灭目标社区,其成员甚至没有逃离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目的就是要抓住该社群的每个人,让他们消失。与实际的灭绝相比,“被清洗的领土”就成为次要的了。一些殖民大屠杀在实行时也许就是这样想的,如 1904 年纳米比亚的德国定居者对赫勒罗人鲜为人知的杀戮。我承认对其它相关的例子一无所知。我们对殖民大屠杀所知太少,包括 19 世纪法国征服阿尔及利亚所进行的杀戮。

但是,纳粹德国的领导者们在有计划的社会整体毁灭中走得最远。1941—1945 年间对欧洲犹太人的斩尽杀绝,以及随后对部分患有精神疾病的德国人的清除,是这种灭绝过程极端发展的典型事例。1915 年和 1916 年对奥托曼帝国境内的亚美尼亚人的清洗和 1994 年对卢旺达图西族的灭绝,尽管历史环境完全不同,但也可归入此类。它们的目的是将人们驱赶到别的领土上。用汉娜·阿伦特的话来说,其目的是让这些人不仅从他们自己的领土上而且从地球上消失。

正是在清除过程的这个最后阶段,可

以再引入种族灭绝概念,现在它是作为一个社会科学术语出现的。总的讲,一般公众都把种族灭绝看作大规模屠杀。只要死亡人数上升到几万,或者更多——几百万时,就可能被说成是种族灭绝。但是,这样一个把受害者多少作为衡量标准的直观式的概念并没有反映种族灭绝的特征。此外,今天没有专家能说清到底死亡人数在多少以上就算是种族灭绝。一个较为可靠的种族灭绝概念应该是量的标准加上质的标准,即打算清除整个社群。这样,种族灭绝就像种族清洗那样成为摧毁过程的一部分,但又有区别。它们各自的机制的确都以清除为目的。但是,正如海伦·费因(Fein, 2001)指出的,在前一种情况(即种族清洗)下,目标人群还有离开或逃离的可能,而在后一种情况(种族灭绝)下,所有出路都被堵死。因此,我把种族灭绝定义为一个摧毁平民的具体过程,其目的是完全根除某个符合实施者所定标准的社群。

的确,有些作者用“种族灭绝”概念描述摧毁/根除的全程,并由此把种族清洗看作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但是,这种思路引出了很多问题。因此,我个人主张在更严格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

结 论

因此,这样一个严格界定的种族灭绝概念与联合国协议中所出现的那个广义的概念不尽相同。但是,这里提出的定义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以拉弗尔·列姆金的原始概念为基础的,或者用艾里克·马库森的话说,至少是以“他的概念的精髓”为基础的,即对族群的消灭。但是,这一定义显然在两方面偏离了先前的含义。

首先,法律在此不再是出发点。占上风的是相反的做法,即考察在历史环境中

发生的极端暴力的性质,明确摧毁过程是要最终以完全根除社群为目的。换句话说,研究者只有在分析的结论处才有可能把一系列事件划入“种族灭绝”范畴,只有到那时研究者才有可能与法律专家一起讨论他或她所做的估价。

其次,与界定种族灭绝概念的方式有关。之所以用“过程”或“进程”这样的字眼,是要把种族灭绝看作一种具体的动态的暴力。因此,它就不再是该研究领域流行至今的描述的或近乎静态的概念。这种估价方法就是排列要素即甲乙丙丁等等,以把某一行动或事件划定为“种族灭绝”。这恰恰是法律,特别是联合国协议的产物^④。因此,无论如何,用种族灭绝过程来强调具体的摧毁/根除的动态关系要更适宜。

但是,下列事实肯定会使我的思考变得更复杂:摧毁/征服和摧毁/根除过程可以同时存在,甚至可以由于攻击不同的人群而在同一历史条件下相互重叠。一般来说,总是有一个占据主位,另一个居第二位。例如,1994年卢旺达发生了对卢旺达图西族的清除(可归入种族灭绝一类),同时也发生了政府对胡图族反对派的屠杀(形成了一个摧毁/征服过程)。反过来,柬埔寨的大规模屠杀无疑构成了一个摧毁/征服的过程(众所周知,波尔布特从未寻求消灭所有高棉人),但这个摧毁过程又包括某种针对某些人群的根除式的攻击行动(特别是查姆穆斯林少数民族)。作为分析人士,我们的工作就是要准确地确定这些不同的动态的暴力过程,这常常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因为它们不仅重叠在一起,而且还会随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例如从征服变成清除。

[祝东力译]

注 释

1. 在这里,有可能设立第三个目的,即由一些非政府组织寻求的破坏活动,他们屠杀的目的是反对某个国家或某种政治制度。这就是一般常说的“恐怖主义”,但这个术语用在社会科学领域同种族灭绝一样将引发问题,因此它需要被“解构”,就像伊莎贝尔·索米尔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所做的那样。无论如何,2001年美国的“9·11”自杀性攻击就是这种摧毁活动的实例。
2. 协议第二款说:“种族灭绝意味着下列所有行动:蓄意整体或部分地毁灭一个民族的、人种的、种族的或宗教的群体,例如:
 - (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
 - (b) 给该群体成员造成肢体或心灵的伤害;
 - (c) 蓄意损害该群体的生活状况,使其整体或部分地受到物质破坏;
 - (d) 强迫采取旨在阻止该群体育后代的手段;
 - (e) 强制性地把儿童从一个社群转移到另一个社群。”

References (参考文献)

- BELL-FIALKOFF, A. 1996. *Ethnic Cleansing*. Macmillan.
- BROWNING, C. 1992. *Ordinary Men: Reserve Police Battalion 101 and the Final Solution in Poland*. London: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Inc.
- CHALF, F. and JONASSOHN, K. 1990. *The History and Sociology of Genocid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OMENACH, J. L. 1992. *Chine: l'archipel oublié*. Paris: Fayard.
- FEIN, H. 1990. "Genocide: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Current Sociology* 38: 1-62.
- FEIN, H. 2001. "Ethnic Cleansing and Genocide: Definitional Evasion, Fog, Morass or Opportunity?"
- SCHABAS, W. 2000. *Genocide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ÉMELIN, J. 2001. "In consideration of massacres." *Journal of Genocide Research* 3(3): 377-389.
- STAUB, E. 1989. *The Roots of Evil: The Origins of Genocide and Other Group Viol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ZER, M. 1992. *Just and Unjust Wars: A Moral Argument with Historical Illustrations*. 2nd edi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Original English edition, 1982.]
-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ssociation of Genocide Scholars Conference, Minneapolis.
- HARFF, B. and Gurr, T. R. 1988. "Toward an empirical theory of genocides and politicides: ident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cases since 1945."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2: 369-381.
- HOROWITZ, D. 2000. *The Deadly Ethnic Rio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TTENBACH, H. R. 2001 "From the Editor." *Journal of Genocide Research* 3(1): 7-9.
- LEVENE, M. 2000. "Why is the 20th Century the Century of Genocide?"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1: 305-336.
- LEMKIN, R. 1944. *Axis Rule in Occupied Europe*. Washington: Carnegie.
- MAKINO, U. 2001. "Final solutions, crimes against mankind: on the genesis and criticism of the concept of genocide." *Journal of Genocide Research* 3(1): 49-73.
- MILGRAM, S. 1974. *Obedience to Authority. An Experimental View*. London: Tavistock.
- NAIMARK, N. M. 2001. *Fires of Hatred: Ethnic Cleansing in Twentieth-Century Europ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UMMEL, R. J. 1994. *Death by Government*.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WERTH, N. 2003. "A mass crime" in Kiernan, B. and Gellately, R. *Comparative Genocid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内容提要

从大屠杀到种族灭绝

雅克·塞姆林

自拉弗尔·列姆金的著作出版以来,种族灭绝研究一直主要处于法律和社会科学的交叉地带。结果,“种族灭绝”这个术语常常在规范的意义被使用,在概念上引发大量的困难和争论。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呢?

本文坚决主张不再用法学方法研究种族灭绝。我建议使用以“大屠杀”概念为基础的非规范性的术语,把这个概念当作一个词语单位。我还提出更一般的“摧毁过程”的说法,其最极端的形式便是大屠杀。

屠杀不是真正的“疯狂”行动,而是作者所谓“妄想型理性”的反应。在这方面,我区别了两种破坏策略:其一旨在征服社群,其二旨在清除他们。正是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可以称其为种族灭绝过程。因此,本文认为种族灭绝不应被定义成一个静态概念,而应被视为具体的摧毁平民的动态过程,它既是实施者的意志,也是适宜环境的后果。

[祝东力译]

变相的大屠杀:残杀、
种族灭绝和后种族灭绝
马克·利文

本文研究的是如何有效地标示极端暴

力的不同事件。文中列举的“残杀”、“种族灭绝”和“后种族灭绝”具有共同的成分,但它们的区别并不在于其形式,而在于其所发生的历史框架。只有通过考察历史进程的模式——这里举的是奥斯曼帝国晚期的例子——我们才可能对造成现代世界周期性和普遍性暴力的本质和原因进行广泛的分析。

[王 星译]

研究暴力的“正确距离”

桑德兰·勒弗朗

本文不是从主观动机的角度,而是从保持距离这一科学规律的角度讨论了研究者与“极端暴力”这一研究课题的关系问题。与其它课题一样,由于缺乏具体的认识论理论,所以保持距离这一科学规律看来也适用于这一研究课题。在一个独裁政权被民主政府所取代、“退出”暴力的时代,研究者保持“正确距离”会导致一定的后果:它可能会与政府的“和解”政策——特别是劝说受害者不要反对为了共同的利益而和解——起到相同的作用。这种合流——未必是合谋——表明在研究“暴力”的课题上找到正确的立场有多么困难:认识论的规律不能脱离特定的政治背景及其与暴力的社会关系,这样才能具有典型